关于推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

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函

学会各有关会员单位，有关机构：

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同意，由岭南师范学院牵头筹设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为依章依规有序做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有关机构推荐分会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有关事项如下。

一、理事、监事候选人推荐条件

（一）志愿研究或服务海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部门/院系负责人、骨干教师（具备研究生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二）从事或服务海岛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地市、县（市、区）教研机构负责人、教研员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骨干教师（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三）遵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分会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自觉履行分会规定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分会的会议活动，自觉完成分会的有关任务。

（五）首次进入分会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工作。

二、理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要求

（一）原则上每个单位或机构推荐理事（监事）候选人名额不超过5名。各单位或机构推荐候选人，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

（二）各单位或机构须填写并提交《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

（三）请各单位或机构按干部或人事管理权限，为所推荐候选人做好学术团体兼职报批工作。

（四）请各单位或机构于10月13日(星期五)前完成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将附件1、附件2统一报送分会筹设秘书处(纸质版原件寄送至分会筹设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nsfxy\_jcjy@126.com)。

（五）分会筹设组将根据各单位或机构推荐的候选人，酝酿推举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和监事、监事长人选。

三、其他事宜

(一)相关附件下载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



（二）分会(筹设)秘书处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老师，电话：15768866708；黄老师，电话：17306696906。

2.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9号岭南师范学院榕楼306，邮政编码：524048。

附件：1.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2.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职务 |  | 职称 |  |
| 具体工作单位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国籍 |  | 手机 |  |
| 干部管理部门 | 中管□ 省管□ 地市、县（市、区）管□ 校管□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
| 主要教学成果、学术成果 |  |
| 候选人本人承诺 | 1.本人同意接受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2.若当选，本人将认真完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各项任务；3.本人认真执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各项决议。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承诺 | 1.同意该同志选举通过后本单位作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或常务理事，或监事）单位；2.同意该同志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或常务理事，或监事）候选人；3.确认该同志理事（或常务理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真实性、有效性；4.为该同志履行相应职责提供必要条件；5.按时缴纳会费。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服务海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院系 | 职务 | 职称 | 邮箱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10月13日（星期五）前将签字盖章后的信息表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lnsfxy\_jcjy@126.com。